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先生主持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〉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其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3 日